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7月17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傑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7071701

本署執行 107 年度第 2 波「安居緝毒專案」 共羈押 18 人 成果豐碩

本署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布之107年度第2波「安居緝毒專案」，以「查緝少年藥頭」、「販毒者據為發送毒品之大樓與社區」、「犯罪組織及幫派涉毒地點」、「群聚施用毒品地點」、「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地點」、「毒品交易熱點」等為查緝目標，由本署林錦村檢察長先後於107年6月26日、28日，邀集轄內各司法警察機關首長及承辦人員，召開緝毒專案會議，著手期前規劃，並一一盤點適於執行之案件，律訂自107年7月4日起至同年12月12日止為強力查緝期間，即由本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分局、屏東縣調查站、屏東憲兵隊等單位，動員450餘名司法警察人力，於上開期間內執行緝毒專案，總計於該段期間內查獲被告共計111人（含少年藥頭2人）到案，搜索地點76處，並扣得第一級毒品12.22公克、第二級毒品538.26公克、第三、四級毒品87.87公克、獵槍1支、霰彈30顆、改造子彈52顆及販毒車輛1臺、販毒所得新臺幣5萬7350元、行動電話、筆記型電腦等物品，成果豐碩。

本次專案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運輸及販賣毒品之犯罪嫌疑人後，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羈押18人，法院准押18人，羈押率為完美之100%，顯見檢察官對於案件執行掌控得宜，指揮蒐證完備，並秉持毋枉毋縱之原則，始獲得法院全數支持，亦成功揪出少年藥頭及隱藏於大樓、社區之販毒者，瓦解不法犯罪組織。

其中本署檢察官楊士逸先後於107年7月3日、5日、10日，分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、枋寮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，陸續在屏東縣恆春鎮、枋寮鄉、萬巒鄉、內埔鄉、瑪家鄉、萬丹鄉等地，查獲李○洋等7人販賣毒品，個案中甚至有兒子販賣毒品給母親，之後母子再共同販賣毒品之行徑，實屬不可思議；另本署檢察官蔡宜玲亦先後於107年7月4日、9日、11日、12日，分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、潮州分局、內埔分局等單位，陸續在屏東縣潮州鎮、萬丹鄉、東港鎮等地，查獲洪○修等4人販賣毒品，其中某位毒品中盤商係以微信通訊軟體為聯絡方式，開車沿途發送、販賣毒品至屏東縣各地，毫無忌憚，經警逮獲後，在其車內及身

上扣得甲基安非他命513公克、愷他命2.95公克、毒品咖啡包46.35公克等各式大量毒品，並查扣夾藏在駕駛座遮陽板內及散落在副駕駛座之販毒所得5萬5400元。檢察官訊後認被告李○洋等7人、洪○修等4人分別涉犯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渠等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之各款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均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全數裁准收押。

本署繼前次執行安居緝毒專案，榮獲行政院長表揚為績優機關後，再度強力出擊，成績亮麗，惟仍將持續配合高檢署規劃之安居緝毒專案，於專案期間內戮力查緝毒品犯罪，對於事證明確者一律聲請羈押，以展現打擊毒品之決心。

